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 300,000,000 40-Year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 300,000,000 40-Year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3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元3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單位：美元)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150,00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5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3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0年07月21日，於2020年08月10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08月11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元1,0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20年08月11日。

(二) 到期日：2060年08月11日。

(三) 發行人評等：A3 (Moody's) / A- (S&P) / BBB+(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美元1,000,000元整。

(六) 票面利率：年利率0%(隱含報酬率3.07%)。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不付息。

(八) 提前贖回：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5年(含)及其後每5週年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若發行人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通知。

(九) 還本方式：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335.18999101%，以美元全數贖回。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紐約、倫敦、吉隆坡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一) 準據法：英國法。

(十二) 管轄法院：英國法院。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僅得銷售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9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2018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2017	ERNST & YOUNG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